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

目 录

1.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发〔2019〕1号)	1
2.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9〕2号)	5
3. 关于印发东明县城镇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9〕12号)	7
4. 关于公布东明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清单目录的通知(东政字〔2019〕6号)	25
5. 关于做好东明县2017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7号)	35
6. 做好2019年初中学校招生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9〕8号)	46
7. 关于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9〕9号)	53

8. 关于印发全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24号）	63
9.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26号）	71
10. 关于开展2019年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27号）	90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东政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因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张继争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苑涛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教育体育、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消防、统计、招商引资、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粮食、支油支铁、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张继争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县经济开发区。

协助张继争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消防大队、山东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李强同志：协助有关领导分管脱贫攻坚等方面工作。

李明轩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社会治安、退役军人管理、信访、残联、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残疾人联合会。

孔素梅同志：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科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苑涛同志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科学技术局。

联系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共青团东明县委、各群众团体、县新华书店。

靳风光同志：负责工信、环境保护、金融、保险、商务、个体民营经济、商贸、供电、邮政通讯、无线电管理、烟草、石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环境保护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县商业总公司、县进出口公司、县工业总公司（含造纸试验林场）、县轻工业总公司、县物资集团总公司。

联系中国人民银行东明县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菏泽监管分局东明办事处、驻东明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县供电公司、县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东明县分公司、驻东明邮政通讯企业、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菏泽东明石油公司。

李嵩同志：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房产开发、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地震、美丽村居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

联系县公路管理局、东明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县扶贫开发中心、郑州铁路局东明桥工段、车务段等。

刘庆喜同志：负责水利、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农机、气象、黄河河务、棉麻、供销合作、东新农场等方面的工作，统筹协调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

分管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产服务中心、县畜牧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县棉麻总公司、县供销合作社。

联系菏泽市东新农场、东明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黄委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高村水文站、菏泽供水分局东明黄河供水处。

程洪涛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的 通 知

东政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保证县政府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东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以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变动情况，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补位方案公布如下：

一、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1. 县政府领导出国（境）考察期间；2. 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学习、考察、开会期间；3. 县政府领导请假期间。

四、张继争同志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由苑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张继争同志分管工作；根据分管工作性质，按照尽量接近原则，苑涛、李明轩工作互补，孔素梅、刘庆喜工作互补，靳风光、李嵩工作互补。

五、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遇有临时性工作或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本人不能参加的，应主动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说明情况，由其进行补位。特殊情况时，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协助其工作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七、县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县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城镇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东政发〔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东明县城镇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城镇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城镇环境，提升城镇品质，根据《菏泽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菏政办发〔2019〕1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城镇管理工作的督导考核，不断夯实乡镇（街道、开发区）主体责任，强弱项、补短板，有效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和制约城镇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营造整洁规范、文明有序、宜居宜业的城镇环境。

二、考核主体

考核由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县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考核对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二）考核范围：街道（开发区）辖区、乡镇政府驻地，国道和省道和县乡道路沿线。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 街道（开发区）辖区

1. 功能提升项（2019 年底前完成）

以街道（开发区）、社区为为基础，每个街道（开发区）至少打造 2 个“15 分钟生活圈”，每个“15 分钟生活圈”至少配套建设 1 处规范化便民市场、2 处绿地广场、2 处公共停车场、3 座高标准公共厕所、1 处垃圾中转站、1 处规范化信息宣传栏；建立数字化城管接收处置平台，实现与数字化城管对接，并规范管理。

2. 每月考核评比项

（见附件 1）

(二) 乡镇政府驻地

1. 功能提升项（2019 年底前完成）

每个乡镇政府驻地至少建设 1 处规范化农贸市场、1 处绿地广场、2 处公共停车场、2 座水冲式公共厕所、1 处垃圾中转站、设置 1 处规范化信息宣传栏，主要道路全部配套栽植行道树、建设绿化带、安装路灯，并规范管理。

2. 每月考核评比项

（见附件 2）

(三) 国省道、县乡道路沿线。主要考核视野范围内涉及到的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1. 无马路市场。
2. 无乱搭乱建、残垣断壁和乱堆乱放的垃圾杂物。

五、考核方式

县考核组每月采取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市容秩序、户外广告、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镇照明、市政管理、国省道、功能提升等 7 大项内容。

（一）月排名（权重 80%）。按照各街道（开发区）辖区、乡镇政府驻地和国省道、县乡道路沿线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采取百分制倒扣分的方式，分别对乡镇（街道、开发区）进行现场测评，并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分别排名（如果当月市城管委组织考核，以市成绩为依据进行排名）。相关部门的分值，按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相应项目指标扣分的 50%进行计算。

（二）功能提升考核（权重 20%）。依据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功能提升设施数量和建设路线图，市县同时进行现场考核。功能提升设施数量超过本方案确定的标准的，每超过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六、奖惩措施

（一）资金奖惩。依据考核排名，每季度对全县第一名的街道（开发区）、前三名的乡镇分别奖励 10 万元（含第一名街道、开发区）、7 万元、5 万元。对最后一名的街道（开发

区)处罚 2 万元,对后两名的乡镇分别处罚 2 万元、1 万元。一季度一兑现。

(二)通报约谈制度

1. 乡镇(街道、开发区):每月 10 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县电视台等多种形式通报考核情况与排名;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后 1 位的街道(开发区)、后 2 位的乡镇,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县城城市管理委员会调度会上表态发言;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后 1 位的街道(开发区)、后 2 位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问责。

2. 部门单位:对部门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整治不到位、工作不力影响全县成绩的,除扣除相应分值外,对部门单位有关主要负责人约谈问责和电视曝光。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市管理委员会(城管委),县城管委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城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比等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强力推进城镇管理工作。

(二)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实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服从服务于乡镇管理,及时解决乡镇(街

道、开发区)属地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分即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城市管理指标计分依据。

(四)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县电视台、政府网站、大众网等官方微信微博、门户网站、新闻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占领新闻舆论宣传的制高点。倡导新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培养讲文明、爱卫生的良好习惯,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自觉主动维护城市环境秩序。

- 附件: 1.街道(开发区)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乡镇政府驻地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3.国省道、县乡道路沿线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4.县、街道(开发区)数字城管考核评分标准
5.东明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街道（开发区）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责任分工

市考核内容	分值	市考核标准	市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街道（开发区）容貌 （20分）	6	道路、街巷两侧和公共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整洁完好	每发现1处乱搭乱建，扣1分；每发现1处残垣断壁，扣0.5分；每发现1处废弃设施或者设施破损，扣0.5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
		道路、街巷两侧和公共场地内的各类箱体设施整洁完好		住建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公安天网
		道路、街巷两侧和公共场地内的各类亭体、雕塑小品、标示标牌等设施整洁完好		住建局、交通局、民政局、邮政公司
		道路、街巷两侧和公共场地内的信息栏、宣传栏等设施整洁完好		街道（开发区）
	6	无店外经营、流动摊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每发现1处马路市场，扣2分；每发现1处店外经营或者流动摊点，扣0.2分；每发现1处乱堆乱放、或乱扯乱挂、或乱贴乱画，扣0.1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
		无马路市场或市场外溢		街道（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道路两侧无乱扯乱挂		街道（开发区）
		公共场地内无乱扯乱挂		街道（开发区）、公安天网
	3	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场地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停车泊位统一朝向、规范整齐停放；	每发现1处车辆乱停乱放，扣0.1分；每发现1处私圈地车设置的停车场，扣1分；扣完为止	交警大队
		公园、广场等公共场地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停车泊位统一朝向、规范整齐停放；		住建局
		禁止私圈乱占公共场地设置停车位		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

县政府文件

市考核内容	分值	市考核标准	市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街道（开发区）容貌（20分）	3	建筑工地、闲置空地按质建围定和市政工程工地按质建围定；规定设置围墙、硬质围挡、警示标志；设置工地、闲置空地按质建围定；设置公益广告	每发现1处未按规定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扣1分；每发现1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扣0.5分；每发现1处未按规定设置公益广告，扣0.5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
	2	无废品收购站点	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
户外广告（15分）	4	无楼顶广告	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协调有序，不超过屋顶，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门头招牌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同一建筑以及同一路段风格相近的建筑门头招牌上下边缘高度和外伸距离一致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各类户外广告整洁美观、无破损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境卫生（20分）	5	道路、广场干净整洁，视野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污渍，公园水体、岸坡无垃圾	每发现1处垃圾杂物或者污水污渍，扣0.1分；超过1平方米，扣0.2分；超过5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水务局
		街巷干净整洁，视野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污渍，坑塘、岸坡无垃圾		街道（开发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水域干净，视野范围内无黑臭水体		住建局、水务局

市考核内容	分值	市考核标准	市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环境卫生 (20分)	5	道路、广场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设置分类垃圾箱, 无损毁	每发现1条道路、或1条的街巷、或1个广场设置的分类垃圾箱不符合标准, 扣1分; 每发现1个垃圾箱损毁, 扣0.2分; 扣完为止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街道(开发区)
		街巷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设置分类垃圾箱, 无损毁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街道(开发区)
	4	公共厕所全天候免费开放, 设施无损毁, 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每发现1个未全天候免费开放, 扣0.5分; 每发现1处设施损毁, 扣0.5分; 每发现1处内外环境不符合规定, 扣0.5分; 扣完为止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街道(开发区)
	3	垃圾中转站垃圾及时清运, 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每发现1处垃圾清运不及时, 扣1分; 每发现1处内外环境不符合规定, 扣0.5分, 扣完为止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街道(开发区)
	3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沿途抛洒、不随意倾倒	每发现1次不符合规定, 扣1分; 扣完为止	住建局、征收办、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林绿化 (20分)	5	视野范围内应绿尽绿, 无裸露土地	每发现1处超过5平方米的裸露土地, 扣0.5分; 每发现1处行道树树穴存在裸露泥土, 扣0.1分; 扣完为止	住建局、街道(开发区)
	10	行道树、绿化带、街头绿地、公园绿地、绿化造型长势良好、造型美观, 无垃圾杂物	行道树(乔木)每发现1处缺株、或死树枯枝、或歪树倒树、或严重病虫害, 扣0.2分; 绿化带和绿地, 每发现1处超过1平方米的缺苗断垅扣0.2分, 超过5平方米的扣0.5分; 每发现1处垃圾杂物扣0.1分, 超过1平方米的扣0.2分, 超过5平方米的扣0.5分; 每发现1处圈养家畜家禽、种植农作物, 扣0.5分; 每发现1处严重病虫害, 扣0.2分; 扣完为止	住建局、街道(开发区)
	5	园林绿化设施完好、无损毁	每发现1处损毁, 扣0.1分; 较大的损毁, 每发现1处, 扣0.5分; 特别严重的损毁, 每发现1处, 扣1分; 扣完为止	住建局

县政府文件

市考核内容	分值	市考核标准	市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城镇照明（10分）	4	按标准设置道路道路路灯，满足功能性照明需求	每发现1条道路或者1条街巷未按标准设置路灯，扣2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
		按标准设置街巷路灯，满足功能性照明需求		住建局
	2	合理设置公园广场、街头绿地、沿街楼体等景观照明设施，符合景观照明要求	每发现1处公园广场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景观照明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
	4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无损毁	每发现1处损毁，扣0.1分；比较严重的损毁，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
市政管理（15分）	8	道路平整完好，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沿石无破损；雨篦和各类盖板无破损、无缺失；无占压盲道现象	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每发现1处破损扣0.1分，超过1平方米的扣0.2分，超过5平方米的扣0.5分；路沿石，每发现1块破损，扣0.1分；雨篦和各类盖板，每发现1处破损或者缺失，扣0.2分；每发现1处占压盲道，扣0.1分；超过5米的，扣0.2分；超过10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
	4	桥梁设施完好、无破损	桥面，每发现1处破损扣0.1分，超过1平方米的扣0.2分，超过5平方米的扣0.5分；其他设施，每发现1处破损扣0.1分；每发现1处较为严重的破损，扣0.5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水务局
	3	新敷设线缆全部入地；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线缆规范有序悬挂	新敷设线缆未入地的，发现1处，扣1分；架空线缆凌乱悬挂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住建局、公安天网、交警大队、广电网络、铁塔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附件 2

乡镇政府驻地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市容秩序 (26分)	10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箱体亭体、雕塑小品、标示标牌、信息栏、宣传栏等设施整洁完好	每发现1处乱搭乱建,扣1分;每发现1处残垣断壁,扣0.5分;每发现1处废弃设施或者设施破损,扣0.5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
	10	无马路市场、店外经营、流动摊点、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	每发现1处马路市场,扣2分;每发现1处店外经营或者流动摊点,扣0.2分;每发现1处乱堆乱放、或乱扯乱挂、或乱贴乱画,扣0.1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
	3	主要道路两侧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停车泊位,统一朝向、规范整齐停放	每发现1处车辆乱停乱放,扣0.1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交警大队
	3	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按规定设置围墙、硬质围挡、警示标志;建设工地围墙、硬质围挡按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每发现1处未按规定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扣1分;每发现1处市政工程工地未设置警示标志,扣0.5分;每发现1处未按规定设置公益广告,扣0.5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住建局
户外广告 (24分)	6	无楼顶广告	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
	6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协调有序,不超过屋顶,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
	6	门头招牌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同一建筑以及同一路段风格相近的建筑门头招牌上下边缘高度和外伸距离一致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
	6	各类户外广告整洁美观、无破损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各乡镇

县政府文件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环境卫生 (20分)	10	道路、街巷、广场、水域干净整洁, 视野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污水污渍	每发现1处垃圾杂物或者污水污渍, 扣0.1分; 超过1平方米, 扣0.2分; 超过5平方米, 扣0.5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水务局
	4	道路、街巷、广场配置的垃圾箱或垃圾桶能够满足群众需求, 无损毁	每发现1条道路、或1条街巷、或1个广场设置的垃圾箱或者垃圾桶不能满足群众需求, 扣1分; 每发现1个垃圾箱损毁, 扣0.2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4	公共厕所全天候免费开放, 设施无损毁, 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每发现1个未全天候免费开放, 扣1分; 每发现1处设施损毁, 扣0.5分; 每发现1处内外环境不符合规定, 扣0.5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2	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及时清运, 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每发现1处垃圾清运不及时, 扣1分; 每发现1处内外环境不符合规定, 扣1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园林绿化 (15分)	5	绿化苗木长势良好、造型美观	行道树(乔木)每发现1处缺株、或死树枯枝、或歪树倒树、或严重病虫害, 扣0.2分; 绿化带和绿地, 每发现1处超过1平方米的缺苗断垄扣0.2分, 超过5平方米的扣0.5分; 每发现1处垃圾杂物扣0.1分, 超过1平方米的扣0.2分, 超过5平方米的扣0.5分; 每发现1处圈养家畜家禽、种植农作物, 扣0.5分; 每发现1处严重病虫害, 扣0.2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住建局
	5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毁	每发现1处损毁, 扣0.2分; 较大的损毁, 每发现1处, 扣0.5分; 特别严重的损毁, 每发现1处, 扣1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住建局
	5	主要道路视野范围内无裸露土地	每发现1处超过10平方米的裸露土地, 扣0.5分; 每发现1处行道树树穴存在裸露泥土, 扣0.1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住建局
城镇照明 (5分)	5	设施完好、无损毁	每发现1处损毁, 扣0.2分; 较为严重的损毁, 扣1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
市政管理 (10分)	6	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	每发现1处破损, 扣0.2分; 较为严重的破损, 扣1分; 扣完为止	各乡镇、交通局、公路局
	4	架空线缆规范有序悬挂	架空线缆凌乱悬挂的, 每发现1处, 扣1分; 扣完为止	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广电网络、铁塔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

附件 3

国省道、县乡道路沿线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市容秩序	无马路市场、乱堆乱放	街道（开发区）按附件 1 考核评分标准对应项执行，并计入该对应项得分；乡镇按附件 2 考核评分标准对应项执行，并计入该对应项得分。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公路局、交通局
	无乱搭乱建、残垣断壁		
环境卫生	视野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注：只考核涉及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

附件 4

县、街道（开发区）数字城管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数字城管运行情况	25	市、县区、街办数字城管互联情况	市、县数字城管互联不达标的，扣 5 分	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街办数字城管未实现互联的，每个街办扣 5 分，扣完为止	街道（开发区）、住建局、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
	25	专职巡查员数量	按照建成区每平方公里 1 名巡查员的标准确定考核人数，每减少 1 人扣 2.5 分，扣完为止	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案件处置率	案件处置率指已完成案件处置数占采集上报案件数量的比率，指标定为 90%，每降低 2%扣 5 分，扣完为止	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开发区）、住建局、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25	纳入数字城管监督考核部门数量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渣土车运输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等部件、事件涉及部门，全部纳入数字城管考核监督，缺少一个部门扣 5 分，扣完为止	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开发区）、住建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	

附件 5

东明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张继争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李 嵩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程洪涛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 周生杰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李凤梧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郑红彪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德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韩富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周福京 团县委书记
- 邢月娥 县妇联主席
- 胡建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外侨办主任
- 苏全德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 李 天 县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 任玉领 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副主任
- 王培亭 县发改局局长
- 王仲五 县教体局局长
- 杨 立 县工信局局长

曹红波 县公安局政委
车法庭 县民政局局长
张雪琦 县司法局局长
曹传杰 县人社局局长
闫晓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旭 县住建局局长
郭瑞 县交通局局长
张中华 县水务局局长
杨军 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谷文健 县卫健局局长
岳远航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魏凤岭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卫兵 县环保局局长
刘同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袁万山 县公路局局长
王昊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权卫平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贺志超 县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主任
胡意宽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学先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恩建 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副主任
刘连海 供电公司总经理
宋化安 联通公司总经理
闫 基 移动公司总经理
吴永杰 电信公司经理
温 坚 邮政公司总经理
刘浩平 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谷礼佳 铁塔公司总经理
王金科 城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李敬涛 渔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邢鹏英 沙窝镇党委副书记
孙培兴 刘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方领 长兴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世福 三春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尚伟刚 马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明星 大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元武 东明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敏翔 小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田 丽 武胜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潘成佩 焦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海峰 陆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闫振生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徐 领 菜园集镇副主任科员

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评比等具体工作，胡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天、刘同军、任玉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县委办、县纪（监）委、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集中办公。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明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
项目清单目录的通知

东政字〔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
意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切实减
轻市场主体负担，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菏泽市审批前
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清单目录的通知》（菏政字〔2019〕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对我县核准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
购买项目清单予以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凡清单目录所列事项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负担。

附件：东明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清单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明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1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现场踏勘技术服务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公告第126号)第十四条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定。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公告第126号)第二十五条对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3.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公告第126号)第五十条(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 (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5.0.2 住宅间距，应以满足日照要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确定。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3	地形测量、城乡规划线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4.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	建设工程验线工程测量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验线，并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验线确认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实测量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规划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线确认书、竣工勘验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质量招投标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7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企业服务质量招标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二十六条客运班线经营及包车客运许可原则上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标投标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标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标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标投标。道路客运经营服务质量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8	出租汽车运力指标公开招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正)第四节出租汽车客运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新增出租汽车运力,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新增出租汽车运力指标的投放,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进行。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	符合《菏泽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专家。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依法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爆竹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现场审查	符合《菏泽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专家。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6.1.2 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至少2人)、必要时聘请专家参加,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不存在疑问以及疑问不需要通过现场核查方式解决的,可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审查	符合《菏泽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专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现场审查	符合《菏泽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专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现场审查	符合《菏泽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专家。	<p>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聘请专家参加。</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要求;</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承担环境影响技术评估;</p> <p>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15	土地勘测界定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p>《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8.1 招标出让文件应当包括：（5）宗地界址图；8.2 拍卖出让文件应当包括：（4）宗地界址图；8.3 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5）宗地界址图。</p>	<p>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p>
16	土地评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7.1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 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2006年5月31日发布）6.3.2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申请地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和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或承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估价基准期为拟出让时点。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应当按照新的土地使用条件评估。 	<p>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p>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p>《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9.1 发布公告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应当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布。出让公告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发布，也可同时通过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发布。</p>	<p>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p>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18	专家评审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9	编制工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0	编制工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序号	项目内容	中介资格	法定依据	关联事项名称
21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事项	1. 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3. 《关于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6〕2号)附件2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使用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直有关单位：

2017 年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鲁财建〔2017〕42 号）下发给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16 万元，加上往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结余资金，累计 270 万元。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5 年印发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当前生猪养殖实际，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资金的用途

根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规定，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结合我县实际及往年生

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情况，确定 2017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新建和改扩建标准化育肥猪舍奖励资金 190 万元；
- （二）生猪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奖励资金 45 万元；
- （三）生猪规模场除臭、灭蚊蝇药品奖励资金 13 万元；
- （四）生猪粪污治理监管、疫病监测、防疫服务等工作经费资金 22 万元，由县畜牧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使用。

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奖励资金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新建和改扩建标准化育肥舍

1. 奖励条件

（1）新建规模猪场条件：规模占地面积 10 亩以上，有一定的存栏量、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设施用地审批表、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改扩建猪场条件：已办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往享受过生猪调出大县猪舍改扩建政策的规模猪场育肥舍不在今年的改扩建奖励范围之内。

2. 奖励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猪舍按照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中小型新建、改扩建猪场猪舍补偿面积以 2000 平方米为奖励上限，符合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型猪场共享 100 万元奖

励资金；为支持大型规模猪场建设，对一次性建设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规模养猪场一次性奖励 90 万元。

3. 建设标准

每个场新建或改扩建面积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低于 400 平方米的不享受奖励政策。按照不低于《东明县新建或改扩建猪舍建设标准》（附件 3）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改动。

4. 申报程序

计划申请新建和改扩建标准化育肥舍的规模猪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向东明县畜牧服务中心提交如下手续：

（1）新建猪场提交申请书（加盖当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公章）、营业执照、设施用地审批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土地租赁合同、场区规划建设平面图。

（2）改扩建猪场提交申请书（加盖当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公章）、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土地租赁合同、场区规划建设平面图。

申报单位由项目技术指导小组根据提交材料进行实地考察，符合上述条件的列为候选单位，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承担单位。

（二）生猪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奖励

为发展生态绿色畜牧业，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安排奖励资金 45 万元用于规模猪场粪污设施奖励。

1. 奖励条件

(1) 存栏量达到 300 头以上(包括 300 头)或育肥猪出栏量达到 500 头以上(包括 500 头)。

(2) 养殖场场区粪污治理实现雨污分离，实现固液分离。

(3) 养殖场内生活区与养殖区布局合理，配备消毒设备，场区干净卫生。

(4) 以上条件一项不达标，不予奖励。

2. 奖励标准

生猪规模场配套建设粪污设施包括晾粪场、污水贮存池(建设标准见附件 4、附件 5)。按每个生猪规模场最高 10 万元、80 元/每平方米(立方米)进行奖励，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场共享 45 万元奖励资金。申请新建、改建奖励的生猪规模场不再享受此项奖励。

3. 申报程序

计划申请“生猪规模场粪污设施奖励”的养殖场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向县畜牧服务中心提交如下手续：

生猪规模场需提交申请书(加盖当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公章)、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由技术指导小组根据提交材料进行实地考察，符合上述条件的列为候选单位，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承担单位。

（三）生猪规模场除臭、灭蚊蝇药品奖励资金

养猪场除臭、消灭蚊蝇是解决环境污染、消灭疫病传播源和切断其传播途径的有效措施，特安排 13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购置除臭、灭蚊蝇药品，药品发放按享受本次奖励资金的养殖场的生猪“存栏量”进行发放。

（四）生猪粪污治理监管、疫病监测、防疫服务等工作经费

生猪粪污治理监管、疫病监测、防疫服务等工作经费 22 万元，统筹用于 2018-2019 年全县生猪粪污治理相关的治理监管、疫病监测、防疫服务等工作经费。

三、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畜牧服务中心分别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和组织实施部门，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县畜牧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协调沟通，保证项目组织好、实施好。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作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县区，这项政策对于夯实我县生猪产业发展的基础，促进生猪生产健康发展，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财政、畜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东明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实施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小组(名单见附件2)。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发挥主产区区域优势,提升生猪饲养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政策氛围,确保养殖户对奖励政策全面了解,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三)强化奖励资金监管。要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管理,强化奖励资金全过程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要按照奖励资金的支出方向不折不扣地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持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保证政策落实到位。

- 附件: 1. 东明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东明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项目技术指导
小组人员名单
3. 2018年东明县新建、改扩建猪舍建设标准
4. 2018年东明县晾粪场建设标准
5. 2018年东明县污水贮存池建设标准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明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庆喜 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副组长：李红民 县畜牧服务中心主任

张乐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尚志 县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慧勇 县财政局基建科科长

领导小组设在县畜牧服务中心，下设技术指导小组，王尚志同志兼任技术指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指导工作。

附件 2

东明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项目技术指导
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尚志 县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李永杰 县畜牧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黄忠亮 县畜牧服务中心中级畜牧师
成 员：高 静 县畜牧服务中心中级兽医师
 殷同领 县畜牧服务中心技术员
 赵莉莉 县畜牧服务中心技术员
 刘 燕 县畜牧服务中心技术员
 杨 磊 县畜牧服务中心技术员

附件 3

2018年东明县新建、改扩建猪舍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要求
1	墙体	内檐高（内檐与漏粪地板间距）2.2 米以上，墙体采用砖混结构。
2	舍顶	上方钢架结构，双坡屋顶为 8-10cmEPS 彩钢夹心板。
3	自动饮水系统	舍内装置专门饮水线，饮水线上安装节水设备等。
4	自动清粪系统	猪舍地面安装漏粪地板，下方配备自动刮粪机等，新建猪场需建设污水沉淀池、储粪池等配套设施，达到环保要求。
5	自动控温系统	配备湿帘、风机、保温地暖等。

附件 4

2018年东明县晾粪场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要求
1	地面	地面为混凝土结构。防水，坡度为 1%，设排污沟
2	墙体	墙高不宜超 1.5m，砖混或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墙体厚度不少于 240mm，墙体防渗。
3	顶棚	顶部设置雨棚，高不低于 3.5m。
4	其他要求	雨污分流；防护设施；专门通道。
5	面积	按存栏 1 头猪 0.1-0.13 m ² 计算

附件 5

2018年东明县污水贮存池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要求
1	地面	内壁和底面应做防渗处理。
2	墙体	底高于地下水位 0.6m 以上、深度不超过 6m。
3	顶棚	顶部设置雨棚
4	其他要求	高于地面 20cm，防止径流、雨水进入贮存设施内。
5	防护	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围栏等防护设施。
6	容积:	每存栏 1 头猪 0.3 立方米，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城区初中学校 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政办发〔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初中学校招生行为，稳定城区招生秩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实现教育公平、公正，根据《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教学管理基本规范》、《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城区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划片就近免试原则。初中学校一律实行“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办法，适龄少年应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二）严格控制班额原则。根据规定，初中班额一般不超过 50 人。凡是超过规定班额的学校必须向县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原因，经研究批准后，方可招生。

二、招生范围

(一)东明县第一初级中学招生范围:向阳路以东、黄河路以西、五四路以南、火车道以北学籍、户籍在城区的县第三实验小学、县第五小学、县第六小学的毕业生,居住在县第一初级中学附近并且有城区小学学籍、户籍的毕业生。

(二)东明县第二初级中学招生范围:106国道以东、向阳路以西、城北路以南、火车道以北学籍、户籍在城区的县第二实验小学的毕业生,居住在县第二初级中学附近并且有城区小学学籍、户籍的毕业生。

(三)东明县第三初级中学招生范围:向阳路以东、工业路以西、五里河以南、健康路以北学籍、户籍在城区的县第一实验小学,城关街道南门小学、北门小学的毕业生,居住在县第三初级中学附近并且有城区小学学籍、户籍的毕业生。

(四)城关街道初级中学招生范围:工业路以东、长兴路以西、城关街道北部边界以南、五四路以北学籍、户籍在城关街道的南门、北门、双井、郝寨、朱口、穆庄小学的毕业生,居住在城关中学附近并且有城区、开发区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五)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到城关街道初级中学、渔沃街道初级中学、沙窝镇第二初级中学就读。

三、具体实施办法

(一)报名时间:2019年7月5日-7月7日。

(二) 7月2日前，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城区小学毕业生名单电子版发至城区各初中招生学校。

(三) 报名方式及需持证件：由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带齐相关证件到指定招生学校报名。

1. 城区、城关户口居民的子女报名，应持家庭户口簿；

2. 有房产证居民的子女报名，应持房产证和户口簿；

3. 有购房合同，但未取得房产证居民的子女报名，应持在县房管中心已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4. 棚户区改造拆迁户子女报名，应持户口簿、县征收办出具的拆迁证明，现居住或租赁证明；

5. 外地来我县投资办企业人员和我县引进的高科技人才的子女报名，需持县招商局或人社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投资项目、批办手续、营业执照等。

(四) 各招生初中要组织专门人员，逐个审查新生资格，符合条件的由学校登记上表，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独立户籍的和落户在非法定监护人户籍内的学生要严格审查。房产信息等有疑问的要安排专人进门入户落实或到公安、房管、进城办、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安排专门人员出具有关证明。各招生初中要将符合条件的新生名单张榜公示。

(五) 8月25日，各招生学校将新生录取名单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

（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要求：凡在我县的进城务工、外来投资、经商及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子女要求接受初中教育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菏政办发〔2006〕1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初中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到相应学校就读。各务工子女就读学校要把好证件关，必要时入户调查，杜绝虚假伪造证件，并填写务工子女详细统计表，保存好证件原件、复印件以备查验。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报名需持法定监护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并有人社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家庭户口簿及养老保险参保手册等信息，到指定的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学校报名。监护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并有人社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参保手册、房产证等办理时间均截止到2019年6月1日，凡2019年6月1日以后办理的证件不在本年度的招生范围。

四、学籍注册与管理

新生入学后，按规定要求，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注册学籍。下列情况不予注册：一是超计划招生；二是违规招收学生。

城区县属学校任何时间不得私自招收插班生、借读生，凡弄虚作假、隐瞒实情者，一经查实，不予注册学籍，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严肃工作纪律

(一)城区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一律不得跨施教区招收择校生，不得拒收本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禁止任何学校举行或变相举行选拔性招生考试。学校要均衡编班，不能以各种名义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留级，禁止招收复读生。各招生学校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城区初中学校的招生工作，形成良好的招生氛围。要设立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要在学校网站公布招生相关信息，便于群众查询；招生报名期间，要在学校大门两侧张贴招生宣传明白纸，设置招生场所示意图，在校门口设立咨询处。

(二)严格新生资格审查。招生期间，县公安、人社、房管和城关、渔沃、开发区等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新生资格审查工作。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做到“三严格一公开”，即严格招生范围，严格招生条件，严格资格审查，城区招生实行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少年，各招生学校要积极做好解释工作，动员他们到户口所在地就学。对于提供虚假证件、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新生入学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建立初中招生督查制度。县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各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开学后，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各学校招生情况进行跟踪

检查。对在招生过程中严重违反初中招生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实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学校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按照“分级负责，以校为主”的要求，县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指导全县初中招生工作。各初中招生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负责做好本校新生招生工作，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二）明确职责分工。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城区初中学校做好招生工作。县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城区适龄少年户口的审验工作；县房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证的审验工作，并负责做好《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全县农村居民和外来人口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6〕13号）等相关文件的解释工作；县征收部门负责做好回迁户相关证明材料的审验工作；县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劳务合同、养老保险手册等相关材料的审验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营业执照的审验工作；城关、渔沃、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居民子女就学的协调工作。

（三）强化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和广大学生家长充分认识和理解有关政策，了解招生工

作的程序和要求。同时，加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的相互沟通与理解，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东政办发〔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中小学校：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下同）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从未成年走向成年、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肩负着为各类人才成长奠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使命。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我县高中阶段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高考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推动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发展、多样办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成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32号）要求，现就促进我县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聚焦影响高中阶段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推进，科学规划，精准发力，协调发展，分类指导，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长效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多样化、可持续发展。

到 2020 年，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8%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更加完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为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人才基础。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条件保障，优化资源配置

积极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学生就学半径、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高中阶段学校布局。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按照

办学条件标准，扩建县一中新校区、新建县第二中学，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严格控制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60个班。到2020年，全面消除50人以上普通高中“大班额”，建立健全“大班额”监测和长效防控机制，所有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

继续推进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到2020年，至少建成一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和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积极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推动建设数字校园平台，构建面向学生学习和成长、教师教学和专业发展、家长与学校互动的公共教育空间。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深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资源建设、教学管理、学生评价、家校合作中的融合应用，试点建设新型数字化学校。

（二）落实投入政策，健全保障机制

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省定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科学核定办学成

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的变化，由物价部门核准，适时调整收费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收入。

做好学校债务化解。制定普通高中债务偿还计划，属于2014年底前发生并已纳入存量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同时同步推进公办中职学校债务化解工作。今后凡新建、改扩建学校，必须列入县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由县政府统筹解决，学校不得自行举债建设。

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强化师德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队伍。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要按照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教学辅助人员通过内部挖潜等途径解决，后勤服务逐步实行社会化，腾出更多编制用于专任教师岗位。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新进教师以硕士层次为主。加大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实现城

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制度化，推进县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支持普通高中聘用专业人士开设特色课程，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聘用兼职教师的财政支持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建立”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

开展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努力打造一支有激情、有理想、有担当、有定力、有情怀的教师和校长队伍。鼓励在职教师接受研究生教育。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引进高层次、短缺专业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试讲、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实行校长职级制，理顺校长聘用管理体制，由教育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校长聘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取消校长行政级别，采用公开选聘的办法，选拔德才兼备的校长。大力推行校长聘任制，实施每年一评价、3年为一任期的校长目标管理，厘清校长责、权、利，充分体现优绩优酬，加强对校长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校长责任制，赋予校长与职责相适应的办学自主权，包括学校领导班子配置提名权、中层干部任命权和教职工的聘用、奖惩权等。

全面推进高中阶段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高中阶段学校要科学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充分考虑课时、岗位工作量、岗位

职责等因素，允许在绩效工资内设班主任津贴等项目，并合理确定班主任津贴标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切实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规划和开发。通过整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学校课程体系。开齐开足课程，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启动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引领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强化“考察探究活动”“社会服务活动”课程实施，开展跨学科项目学习和创新（创客）教育。

组织开展普通高中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系列大赛和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

（五）深化育人模式改革

支持高职高专学校与普通高中探索“2+1”人才培养模式，普通高中学生完成高中二年课程学习后，可在第三学年选修职业技术类课程。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实行职普融合，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

（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健全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招生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推动建立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的比例。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依法加强对民办高中的招生管理。

（七）推进教育管理和办学体制改革

加大县级统筹力度，加快建立县级管理普通高中新机制，完善以县为主统筹管理中等职业教育体制。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高中阶段学校。支持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普通高中，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待遇，落实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社会保险政策，落实非营利性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政策。鼓

励金融机构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给予灵活多样的信贷支持。

健全共同体工作机制，打造校际教研联盟。学校发展共同体各成员学校的校长为共同体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共同体学校内部的各项工作。各学校的分管校长为联络人，具体负责共同体学校的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教研活动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共同体学校需制定学校发展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为共同体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促进学校管理理念的提升和发展机制的创新融合。

（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关于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管理权限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校园安全，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

大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快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学校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

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工作责任，细化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协调机制

明确部门分工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和完善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的管理和指导。编制部门要全面落实高中阶段教师编制标准和配置政策。发改部门要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及时足额拨付高中阶段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人社部门要积极推进技工学校发展，并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物价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的价格监管和收费指导。规划、国土部门要确保落实高中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用地，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住建部门要把高中阶段学校建设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内容及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大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公安、卫生、环保、民政、安监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大力支持和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发展。

（三）加强督导评估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和评估问责机制。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县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参

与，对普通高中质量提升情况进行定期督导评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19〕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县消防安全整体水平，全面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文件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作用，全面发动基层组织，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我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职责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倒排时间表，逐级推动执法责任措施落实。

（一）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所

有行业领域和经营单位，重点是“三无”企业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执法责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组织辖区职能部门严格依法用好“查、改、封、停、罚、拘”等执法手段，加大检查频次，实施上限处罚。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是此次行动的重点和关键，要通过工作例会、情况通报等形式，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落实。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对未取得相关消防手续擅自施工、投入使用、营业的，按照《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对发现有消防设施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按照《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的，一律予以临时查封；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事故的，在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相关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各级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管责任。

（二）行业部门职责。在辖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依法监管职责，针对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摸清行业单位场所底数，准确分析掌握突出火灾隐患，深入开展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场所逐一建立台账，形成隐患单位一场所一对策，全面消除火灾隐患，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县应急管理、公安、住建、民政、文旅、教体、卫健、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法规，严格执法，切实解决一批焦点难点问题，关停一批久拖不决、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火灾隐患单位。消防部门负责此次行动的技术指导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并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社会单位职责。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单位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主体，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工作，建立火灾隐患清单、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彻底整改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

三、工作任务

（一）易燃易爆场所。重点检查单位是否建立工艺处置技术小组，对企业自身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及处置预案，做到“一厂一策”风险摸排和管理；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防雷防静电防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吸烟现象；重点岗位人员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应急演练。

（二）高层公共建筑。重点检查高层公共建筑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是

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擅自改装燃气管道、群租房及改变高层建筑使用性质；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正确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能，是否建立巡查制度并制定台账；建筑内消防设施及器材、公共疏散通道、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是否良好。

（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按照“六加一”措施（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管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人员）要求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单位“两人一室一站”（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监管是否到位；企业员工是否能熟练操作常用消防器材。

（四）劳动密集型企业、村级工业园。重点排查场所违规住人，消防设施停用或配置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电气线路设置不规范，违规停放电动车，违章搭建，安全疏散宣传培训不到位等火灾隐患。

（五）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商业网点、群租房、居民小区、村民自建房、员工宿舍等场所。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规住人、防盗网未开设逃生口、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员工宿舍和群租房疏散通道不足、违规用电等隐患。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的火灾形势，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火灾防控联勤联防联治工作意见的通知》（鲁安发〔2019〕21号）要求，建立完善火灾防控联勤联动联治机制，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能，全力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各单位要加强情况报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整理报送。其中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行业、部门责任人和联络人名单（附件1）请于6月15日前上报；工作方案请于6月20日前上报；每周四下午15:30前报送本周排查整治台账（附件2）；2019年12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发现重大火灾隐患随时上报。以上材料报送至县消防大队101室。

电子邮箱：dmwj119@163.com

联系电话：0530-7288030、0530-7288031

- 附件：1. 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责任人、
 联络人名单
 2. 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附件 1

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责任人、联络人名单

单位名称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明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存在隐患	备注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19〕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24 号），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工作，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抓好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防止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防范减少一般事故，维护全县安全生产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阶段划分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停产半停产企

业“五个重点”，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一）全面部署阶段。6月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工作目标、内容和标准，确定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名单。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份，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全面检查阶段。7至8月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县直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视情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检查。

（四）“回头看”阶段。9至10月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期间，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统一组织进行执法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表样附后），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

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排查整治精准有效。要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对排查、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做到“一风险一对策、一隐患一对策”，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改，实行闭环管理。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查即改；问题较大，难以当场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产。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责任、销号 3 个清单，找准问题，科学施策，倒排工期，“闭环”管理，及时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同时，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倒逼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监管执法职能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要将安全

生产风险等级较高、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确保企业“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对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走过场、整改治理不力，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顶格查处，并及时公开曝光。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四）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一般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通报制度，强化整改落实，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对相应乡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将责任追究情况通报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

(五)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工作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打非”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线索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开发区)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深入分析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标准和要求,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照《菏泽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导考核。专项行动期间，县、乡分管负责同志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月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或暗访暗查，逐级传导安全生产压力，督查情况报县、乡安委会办公室备案。6月下旬、9月下旬，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包乡镇督导组和监督检查组，对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监督检查，对专项行动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要及时进行约谈；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需要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在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或暗访暗查。县安委会安全生产专业领导小组牵头单位要提醒分管县领导适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联合执法检查，促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县安委会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工作成效。

（三）加强宣传发动。要结合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注重宣传效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

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强化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四）加强调度研判。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对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未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单位进行通报，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县安委会各专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数据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确定分管负责人及1名联络员，于6月22日前将联系方式和专项行动方案报应急局综合科。之后，每月21日前向应急局综合科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李红山，联系电话：7262101。

- 附件：1. 县直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2. 聚焦“五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3.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4.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
（样表）

附件 1

县直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县发改局：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电力建设施工、油气管道占压和泄露、节约能源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教育局：负责校车、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科研、实验机构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教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工信局：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爆破施工、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环保局：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重点围绕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负责城镇燃气、人防工程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围绕“两客一危”、公交车、重点路段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资源生产经营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牵头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业的成品油流通、拍卖、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备案、报废汽车回收资质企业和大型商超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商贸物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和新闻出版单位行业、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旅行社行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文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中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卫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和运行情况，工贸领域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危化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领域特别是林产品加工企业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邮政局：负责邮递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供销社：负责职责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意见》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牵头防火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本小组成员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2

聚焦“五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

- (一) 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
- (二)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
- (三) 铁路公路沿线；
- (四)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

- (一) 炼油、氯碱、精细化工等行业；
- (二) 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
- (三)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
- (四)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

- (一)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
- (二) 近两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
- (三)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
- (四)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
- (五)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

(六)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

(一)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

(二)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

(三)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

(四) 企业外来施工。

五、停产、半停产和租赁厂房的企业。

(一) 闲置厂房、库房的现状；

(二) 废旧油罐处置；

(三) 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场所；

(四) 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及偏远村居的安全排查，严防非法企业建造隐蔽窝点，转移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

(五) 名义上为一般工商贸企业，实际上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非法违法行为；

(六) 租赁企业、厂房内存在焊接、电气施工、动火、高处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加大检查频次，严格执法，避免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

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对停产半停产、租赁厂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复产复工或假停真产，闲置厂房、仓库是否违规租赁生产经营，是否逃避淘汰落后产能转移生产能力，是否利用淘汰、闲置危险化学品装置、储罐等非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场所，是否存在名义上为一般工商贸企业，实际上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非法违法行为。

附件 3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县政府将视情对乡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县直部门(单位)实行“一票否决”:期间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死亡3人以上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 4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样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①是否编制隐患排查治理清单。②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③是否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④是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⑤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是否及时治理。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防)。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第 1 款; ② 《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办法》第 7 条、11 条; ③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27 条; 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2 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现场抽查, 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核查。	未编制与风险、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开展隐患排查; 各级、各部门未按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 编造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 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问题表现出具整改要求	根据问题表现出具整改要求
(二) 略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 通 知

东政办字〔2019〕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23 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19〕2 号）、《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25 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菏泽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菏食安办〔2019〕8 号）要求，暂定于 6 月中旬启动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宣传周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9 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系列文件精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推动各级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二）集中展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安东明”品牌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

（三）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对从业人员大力开展道德诚信宣传，树立尊法重信正面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

（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传播尚德守法正能量。

三、活动安排

（一）县级层面。县食安办会同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1），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活动。

（二）乡镇层面。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县级层面活动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行业协（学）会，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的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食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宣传形式务求多样、内容丰富，注重亲民惠民，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7月1日前报县食安办。

联系人：李彦涛

电 话：0530-7833169

邮 箱：dmsawb@163.com

附件：1. 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2. 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实施方案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暂定于 6 月 21 日举行 2019 年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县政府领导同志，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消费者、志愿者等各界代表参加。各乡镇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同步启动。（县食安办及相关部门单位主办）

二、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

举办校园食品安全系列活动，以“共护校园食品安全，共为祖国未来护航”为主题，开展中小學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讲座活动。（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指导，联合各镇政府主办）

三、“透明工厂”体验日活动

组织消费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进入“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示范企业，亲身体会食品生产加工领域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食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县食安办指导，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四、“网络订餐·明白消费·诚信经营”宣传服务活动

通过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采取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举办知识问答等方式，介绍网络餐饮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自觉维护网络餐饮服务消费者合法权益；发动社会各界对网络餐饮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共同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县食安办指导，县市场监管局承办）

五、保健食品“五进”宣传活动

举办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启动仪式；在县政府网站发布保健食品安全知识或消费提示，宣传各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五进”活动开展情况；围绕公众关心的保健食品相关问题，联合有关单位或协会，组织开展“保健食品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册，播放科普视频，举办专家讲座，提供保健食品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各乡镇政府至少选择“五进”中一个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县级层面组织1次。（县食安办指导，县市场监管局主办）

六、县直部门主题日活动

（一）县公安局（6月中旬-月底、也可与市局同步）

1. 制作宣传材料。一是组织图文并茂的展板素材，制作宣传展板，二是收集识假防假等常识，制作宣传材料，三是制作宣传日活动主题背景墙。

2. 准备展品。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假食品、有毒有害食品作为展品。

3. 场地准备。此次宣传活动场地自行组织。食药环大队全体民警宣传场地集中通过展板展示、宣传资料发放、现场咨询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二）县环保局（6月下旬）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借助环境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及宣传标语标牌开展宣传活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氛围，结合6月5日“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严把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持续提升全社会环境意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人们的防范识别潜力和维权意识，强化食品监管良好的舆论氛围，有效推进我县的食品放心工程进程。

（三）县农业农村局（6月中旬-月底、也可与市局同步）

1. 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围绕“放心农资促提质增效，质量兴农惠万村千乡”主题，深化农资监管服务，让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

2. 开展专家服务进基地活动，组织各级监管人员、农技专家深入种植基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新的政策规定等，使农药经营者、农产品种植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以

及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意识，懂法知法，依法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四）县卫生健康局（6月中旬-月底、也可与市局同步）

结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检测等工作以及《国家营养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进社区活动，以展览、咨询、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宣传介绍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标签、标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知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

（五）县市场监管局（6月18日-28日）

1. 开展食品专家进企业活动。根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需求，组织县局、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等食品安全专家进企业，帮助企业排查食品安全管理风险，制定相应防范措施，提升企业内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2. 食品快检关注你我他。组织新闻单位、社会公众参观食品快检室，展示食品快检工作基本程序；讲解快检职责、工作程序、科普知识、业务成效、创新研究等方面内容；解答参观者现场提问。通过食品快检关注你我他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理性认知。

3. 网络订餐安全承诺体验活动。通过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召开新闻媒体等社会各届人士参加座谈

会，邀请美团、饿了么东明代理公司参加，共同签订网络餐饮公开承诺书，向社会承诺。介绍网络餐饮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自觉维护网络餐饮服务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各界对网络餐饮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共同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 组织开展“保健食品进商超”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播放科普视频、提供保健食品咨询服务等形式，普及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帮助消费者提升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

5. 举办“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消夏晚会。

（六）县林业局（6月中旬-月底、也可与市局同步）

1. 主题日宣传活动。悬挂食用林产品安全条幅，布置宣传展板，散发宣传页宣传“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齐鲁放心果品”品牌创建活动、“山东省十佳观光果园”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创建等活动近年来取得的成果，宣传无公害果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定义和区别，宣传安全果品识别，果品安全食用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宣传2017、2018年度东明县省级、市级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监督抽检检测成果，提高公众食用林产品安全消费信心。

2. 面向果农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深入农村、走进田间地头，面向果农宣传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用药、用肥的相关知识。强化果农诚信自律，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3. 加强果品安全监管培训工作。一是要加强林业部门食用林产品监管人员安全管理知识专题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监管人员轮训和业务培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要加强果品产地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技术培训，提高生产者的法律意识和生产技能。

（七）团县委（6月下旬）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面向青少年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联合市场监管、教育等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

（八）县科协（6月中旬-月底）

1. 通过“山东数字科普工程”，在数字科普终端、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科普专题片；举办2019年度“食品安全知识讲座”“食物营养与食品安全”“科学饮食与慢病防治”“读懂食物标签”等科普讲座，向公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发挥科普阵地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普及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科普知识，引导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问题，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质。

附件 2

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实施方案

为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启动工作，并做好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定于 6 月 21 日在京都大润发广场举行“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县政府主办，县食安办和县食安委主要成员单位承办。为保障启动仪式顺利开展，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活动地点

京都大润发广场。

三、参加启动仪式活动的方队

市场监管局 40 人、城管局 20 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 15 人，公安局、教育体育局、粮食局、经信局、林业局各 10 人，水产局、畜牧局、科协各 5 人，城关、渔沃、开发区各 15 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 50 人（其中，市场监管局组织 30 家；畜牧局、农业农村局、水产局各组织 5 家；教育体育局组织 5 处中学食堂），共计 235 人。

四、启动仪式议程及活动安排

- 8:00 参加活动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到京都大润发购物广场，将条幅悬挂到指定位置，将展台、展板、宣传材料摆放到指定位置。县食安办结合京都大润发购物广场完成主席台布置。
- 9:10 参加活动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分别组成方队在明大购物广场集结到位，站到指定位置。
- 9:25 县与会领导上主席台就位
- 9:30 宣传周启动仪式正式开始。
- 县食安委副主任主持启动仪式，县领导致辞，邀请人大政协领导参加，监管部门代表发言（市场监管局、渔沃街道办事处）；食品经营代表宣读诚信倡议书；县领导宣布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等。
- 9:50 启动仪式结束。与会领导参观展板，对观摩点视察。各部门分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主题日宣传活动。

五、现场布置

（一）主席台区

主席台背景牌内容：“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主办单位：东明县人民政府。主题词：“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二) 方队区

人员依次站列在指定的区域。

(三) 展板区

展板区位于京都大润发购物广场指定区域，集中摆放。展板内容和制作由各监管部门负责。

(四) 现场悬挂宣传标语条幅。

六、新闻宣传

由县政府办公室、食安办负责安排，县电视台负责报道。

七、安全保障及车辆停放

县公安局负责启动仪式的安全保卫工作，交警大队组织负责启动仪式的交通保障工作。

八、其它有关要求

(一)整体活动现场布置由县政府办公室、食安办统一安排，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参加现场活动的人员，有统一制式服装的着制服，没有制式服装的，一律穿白色上衣、深色裤子。

(三)参加活动的食品经营户企业方队由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畜牧局、水产局组织安排，

(四)个体食品经营户宣读的诚信倡议书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监管部门和乡镇的发言由发言单位负责。

东明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各部门任务分解表

单位	承担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卫健局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15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含医疗机构）。	6 月 19 日	谷文建	
市场监管局	3 条标语，6 块展板，组织 4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组织 20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方队。	6 月 19 日	魏凤岭	
工信局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杨立	
畜牧中心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组织 3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方队。	6 月 19 日	李红民	
科协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3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张丰	
农业农村局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组织 5 处蔬菜生产基地或合作社负责人参加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方队。	6 月 19 日	杨军	
城管局	组织 2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刘同军	
公安局	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曹红波	
交警队	负责交通保障工作，6 月 21 日 9 点人员到位。	6 月 19 日	朱卫东	
经营单位	宣读诚信倡议书。	6 月 19 日		

单位	承担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粮食服务中心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贾永杰	
水产中心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5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马井泉	
林业局	1 条标语，3 块展板，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组织 3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方队。	6 月 19 日	文玉生	
教体局	组织 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组织 5 处学生食堂负责人参加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方队。	6 月 19 日	王仲武	
城关办事处	两条标语，组织 15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王金科	
渔沃办事处	两条标语，组织 15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李敬涛	
开发区	两条标语，组织 15 名工作人员参加单位方队。	6 月 19 日	闫振生	
注：方队人员名单于 6 月 19 日前报食安办。				